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旗天科技

股票代码：300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费铮翔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费铮翔
公司、旗天科技、上市公司	指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费铮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 32,949,5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本报告书	指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费铮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41960053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费铮翔先生持有旗天科技 74,007,981 股股份，占旗天科技总股本的 11.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费铮翔先生持有上海康耐特光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2276.HK）212,740,03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9.8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3 年 4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费铮翔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在公司公告其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502,743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费铮翔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06,957,56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23%；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费铮翔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74,007,9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23%；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拥有表决 权数量 (股)	拥有表 决权占 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拥有表决 权数量 (股)	拥有表 决权占 总股本 比例
费铮翔	106,957,568	16.23%	0	0.00%	74,007,981	11.23%	0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费铮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 32,949,5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费铮翔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21 至 2021-7-27	9.74	5,127,022	0.78%
		2021-9-28 至 2021-11-29	7.76	2,039,160	0.31%
	大宗交易	2022-3-15	7.80	3,000,000	0.46%
		2022-3-16	8.10	800,000	0.12%
		2022-3-18	8.10	5,400,000	0.82%
		2022-3-23	8.10	2,600,000	0.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3-11 至 2022-7-13	8.43	13,023,405	1.98%
		2023-5-11	7.20	960,000	0.15%
合计				32,949,587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96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费铮翔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11	7.20	960,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费铮翔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人：证券部
- 3、电话：021-6097562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旗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061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费铮翔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6,957,568 股 持股比例：16.23% 拥有表决权持股数：0 股 拥有表决权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74,007,981 股</p> <p>持股比例：11.23%</p> <p>拥有表决权持股数：0 股</p> <p>拥有表决权持股比例：0.00%</p> <p>变动数量：32,949,587 股</p> <p>变动比例：5.00%</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期间</p> <p>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计划。</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960,000 股。</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费铮翔

年 月 日